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	4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附錄七】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61
【附錄八】其他說明資料	62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四、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

份條文修正案。

五、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六、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
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2 頁及第 14~25 頁。

二、敬請 鑒察。

案 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簽章竣事。上開報表刊載於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25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115,292,323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5,292,363元，每股淨損1.61元，加計一〇一年期初ROC GAAP保留盈餘調整為IFRS保留盈餘之差異數為新台幣-3,981,638元，及精算損益本期淨變動數新台幣2,603,887元，餘淨損新台幣116,670,114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116,670,114元彌補之，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286,82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2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辦法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定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8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就任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五、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 人	學歷	經歷
李東峰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 授
紀敏滄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所所長、 合夥會計師 2.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裁 3.台中市磐石會會長 4.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 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 大學、亞洲大學副教授、朝陽科技大 學會計系系主任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一〇二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460,959 仟元較一〇一年的 557,058 仟元減少 17.78%；一〇二年營業損失為 81,597 仟元，比一〇一年的營業損失 194,644 仟元，成長約 58.08%；一〇二年稅後淨損 115,292 仟元，比一〇一年稅後淨損 195,818 仟元，成長約 41.12%。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60,959	557,058	-96,099	-17.78
營業毛利(損)	-81,597	-194,644	113,047	58.08
稅後淨利(損)	-115,292	-195,818	80,526	41.1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9	14.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1.94	198.32
流動比率(%)		204.32	416.14
速動比率(%)		112.02	24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7	-8.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93	-36.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2	-29.85
純益率(%)		-25.01	-35.1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61	-2.7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太陽能產業(CIGS)部份

憑藉在 LCD 的設備研發製造的能力，本公司近年已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設備市場，生產相關製造設備，並朝向整廠設備組裝方向邁進，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培育太陽能相關研發人才，藉此累積實力擴大利基。

2.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各類鑽頭產品對接技術，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3. 真空濺鍍腔體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2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3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4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 1.6 碳化鎢鋸帶研究及開發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及新製程開發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及土地成本的增加，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太陽能廠及 LCD 整廠輸送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各類產類的自動倉儲系統、光電產業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觸控面板整廠玻璃輸送設備

本公司在 G3.5~G8.5 各世代尺寸之整廠玻璃搬送設備已建立完備，除了台灣各大面板廠商採購使用外，大陸最大廠亦已有採購使用，目前本公司將其玻璃搬送設備傳動部份，以接觸式傳動全數改為非接觸式傳動模組；其想法是以量產模組化設備降低設備成本，為達無塵室設備的需求，除了節省能源的損耗，因為非接觸傳動沒有磨擦降低粉塵的產生，可減少設備維修的次數，縮短保養時間，進而使其產業更具競爭力。

1.3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

1.4 真空腔體製造部分

本公司具有組裝大型濺鍍機腔體與設計製造面板產業輸送設備經驗，決定由建立大型真空鍍膜腔體製造技術作為量產大型真空鍍膜設備的切入點。著眼於此技術面廣泛涵蓋大部分精密加工之範疇，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工具/五金、光學元件等產業皆有需求，而應用市場廣泛且生氣勃勃。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1 持續創新技術，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 1.2 善用資源，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 1.3 改善流程，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1.4 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創造股東利益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2.1.3 光電產業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太陽能設備之設計及製造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2.2.2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3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4 供給太陽能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5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2.2.6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3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1,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光電、能源產業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開發各類產業的自動化及製程設備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以面對 103 年

度的挑戰及機會，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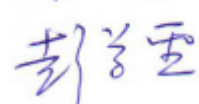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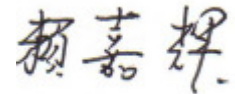


彭學聖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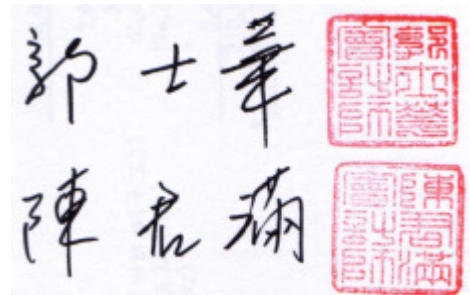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鄧士華' (Deng Shihua) and '陳君瑜' (Chen Junyu).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for '鄧士華'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鄧士華' and '會計師' (Accountant). The seal for '陳君瑜'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陳君瑜' and '會計師' (Accountant).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087	11	306,371	12	268,05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000	3	20,000	1	1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020	-	24,632	1	12,981	-	2150 應付票據	-	-	2,416	-	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0,016	7	97,504	4	87,046	3	2170 應付帳款	63,348	2	25,801	1	67,7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附註七)	-	-	-	-	16,1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3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208,605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44,308	2	3,8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41	-	135	-	4,4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62	2	58,963	2	54,576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6	-	548	-	1,0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9,42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98,654	15	317,157	13	460,505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0,417	1	15,393	-	79,00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17	5	55,946	2	158,03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002	-	496	-	10,4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九)及八)	74,061	3	15,422	1	62,062	2
	885,083	34	762,236	30	1,148,297	39		433,191	17	183,169	7	373,985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2,088	11	281,852	11	250,89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980	4	171,040	7	176,88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6,603	46	1,278,171	51	1,376,579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489	1	77	-	2,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4,618	4	93,747	4	75,7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72	-	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七)、(十二)及八)	84,323	3	65,518	3	67,597	2		130,496	5	171,189	7	179,88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56	2	38,240	1	20,529	1	負債總計	563,687	22	354,358	14	553,872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500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25,188	66	1,757,528	70	1,792,850	61	3100 股本	714,342	27	714,342	28	714,342	25
							3200 資本公積	1,444,527	55	1,487,434	59	1,501,721	51
							3300 保留盈餘	(111,342)	(4)	(27,276)	(1)	171,212	6
							3400 其他權益	(943)	-	(9,094)	-	-	-
							權益總計	2,046,584	78	2,165,406	86	2,387,275	81
資產總計	\$ 2,610,271	100	2,519,764	100	2,941,1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0,271	100	2,519,764	100	2,941,147	100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七))	460,959	101	557,0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七)	542,556	118	753,532	135
5900 營業毛損	(81,597)	(18)	(196,474)	(3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30	-
5950 營業毛損	(81,597)	(18)	(194,64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6	14,411	2
6200 管理費用	33,883	7	42,807	8
6300 研發費用	632	-	7,169	1
	60,747	13	64,387	11
6900 營業淨損	(142,344)	(31)	(259,031)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80	1	3,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413	-	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603)	-	(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33	3	41,668	7
	17,923	4	45,769	8
7900 稅前淨損	(124,421)	(27)	(213,262)	(3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9,129)	(2)	(17,444)	(3)
8200 本期淨損	(115,292)	(25)	(195,81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四))	9,821	2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2,604	-	(2,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670	-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5	2	(11,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7)	(23)	\$ (207,582)	(3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2.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501,721	158,783	5,328	7,101	171,212	-	2,387,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	-	(79)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7)	-	-	-	-	-	(14,287)
	<u>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7,022</u>	<u>171,212</u>	<u>-</u>	<u>2,372,9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95,818)	(195,818)	-	(195,81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0)	(2,670)	(9,094)	(11,76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88)	(198,488)	(9,094)	(207,58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191,466)</u>	<u>(27,276)</u>	<u>(9,094)</u>	<u>2,165,406</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487,434	158,862	5,328	(191,466)	(27,276)	(9,094)	2,165,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8,862)	-	158,862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622)	-	-	28,622	28,622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5)	-	-	-	-	-	(14,285)
	<u>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3,982)</u>	<u>1,346</u>	<u>(9,094)</u>	<u>2,151,121</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115,292)	(115,292)	-	(115,2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4	2,604	8,151	10,75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88)	(112,688)	8,151	(104,5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116,670)</u>	<u>(111,342)</u>	<u>(943)</u>	<u>2,046,584</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21)	(213,2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90	119,62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14
利息費用	603	739
利息收入	(1,971)	(2,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33)	(4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5,44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88,651	75,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12	(11,6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512)	(6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8,605
其他應收款	(35)	4,378
存貨	(83,972)	133,880
預付款項	4,976	46,328
其他流動資產	(11,370)	9,9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營業資產	(335)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636)	391,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16)	2,213
應付帳款	37,547	(44,2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482	3,82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139)	(2,235)
負債準備	-	(3,801)
預收款項	51,195	(102,451)
其他營業負債	12,276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45	(146,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91)	245,312
調整項目合計	62,960	320,832

(承後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461)	107,570
收取之利息	2,000	2,157
支付之利息	(577)	(82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36)	108,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7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12,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1)	(19,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0,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66)	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84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7)	(8,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21)	(192,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3)
發放現金股利	(14,285)	(1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49	(6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84)	3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71	268,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087	306,3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109	14	381,400	15	580,66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000	3	20,000	1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20	-	24,632	1	15,488	-	2150 應付票據	-	-	2,416	-	5,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034	7	97,582	4	353,224	8	2170 應付帳款	63,379	2	25,840	1	100,713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208,60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4,308	2	3,8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67	-	723	-	8,7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80	2	58,995	2	202,761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6	-	548	-	1,03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3,14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99,268	15	317,448	12	689,198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1,735	1	15,701	1	101,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21	5	55,950	2	158,0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856	-	352	-	3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4,061	3	15,422	1	92,3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7,589	1		433,244	17	183,244	7	582,077	13		
	966,035	37	838,386	33	1,976,537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980	4	171,040	7	176,88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5,287	8	190,2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489	1	77	-	2,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7,118	46	1,278,769	51	2,348,751	5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72	-	1,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4,618	4	93,747	4	75,747	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99,710	4	80,422	3	112,523	2		130,496	5	171,189	7	181,34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56	1	38,240	1	22,457	-	負債總計	563,740	22	354,433	14	763,417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	-	-	-	1,500	-	權益：								
	1,644,289	63	1,681,453	67	2,560,978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 2,610,324	100	2,519,839	100	4,537,515	100	3100 股本	714,342	27	714,342	28	714,342	16		
							3200 資本公積	1,444,527	55	1,487,434	59	1,501,721	33		
							3300 保留盈餘	(111,342)	(4)	(27,276)	(1)	171,212	4		
							3400 其他權益	(943)	-	(9,094)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46,584	78	2,165,406	86	2,387,275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386,823	30		
							權益總計	2,046,584	78	2,165,406	86	3,774,09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0,324	100	2,519,839	100	4,537,515	100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七))	\$ 460,991	100	55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542,762	118	754,892	135
5900 營業毛損	(81,771)	(18)	(196,682)	(3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30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1,771)	(18)	(194,85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6	14,462	3
6200 管理費用	34,258	7	43,718	8
6300 研發費用	632	-	7,169	1
	61,122	13	65,349	12
6900 營業淨損	(142,893)	(31)	(260,201)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6,690	4	14,0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385	-	33,60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603)	-	(739)	-
	18,472	4	46,961	9
7900 稅前淨損	(124,421)	(27)	(213,240)	(3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9,129)	(2)	(17,422)	(3)
8200 本期淨損	(115,292)	(25)	(195,81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821	2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2,604	-	(2,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70	-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5	2	(11,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7)	(23)	(207,582)	(3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292)	(25)	(195,818)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37)	(23)	(207,582)	(3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501,721	158,783	5,328	7,101	171,212	-	2,387,275	1,386,823	3,774,0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86,823)	(1,386,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	-	(79)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7)	-	-	-	-	-	(14,287)	-	(14,287)
	<u>714,342</u>	<u>1,487,434</u>	<u>158,862</u>	<u>5,328</u>	<u>7,022</u>	<u>171,212</u>	<u>-</u>	<u>2,372,988</u>	<u>-</u>	<u>2,372,9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95,818)	(195,818)	-	(195,818)	-	(195,81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0)	(2,670)	(9,094)	(11,764)	-	(11,76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88)	(198,488)	(9,094)	(207,582)	-	(207,58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487,434	158,862	5,328	(191,466)	(27,276)	(9,094)	2,165,406	-	2,165,40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487,434	158,862	5,328	(191,466)	(27,276)	(9,094)	2,165,406	-	2,165,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8,862)	-	158,862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622)	-	-	28,622	28,622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285)	-	-	-	-	-	(14,285)	-	(14,285)
	<u>714,342</u>	<u>1,444,527</u>	<u>-</u>	<u>5,328</u>	<u>(3,982)</u>	<u>1,346</u>	<u>(9,094)</u>	<u>2,151,121</u>	<u>-</u>	<u>2,151,121</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115,292)	(115,292)	-	(115,292)	-	(115,2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4	2,604	8,151	10,755	-	10,75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88)	(112,688)	8,151	(104,537)	-	(104,5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444,527	-	5,328	(116,670)	(111,342)	(943)	2,046,584	-	2,046,5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21)	(213,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504	119,7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14
利息費用	603	739
利息收入	(3,856)	(3,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45,6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u>100,113</u>	<u>77,7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12	(11,651)
應收帳款	(72,452)	(16,33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8,605
其他應收款	(36)	4,380
存貨	(84,295)	134,473
預付款項	3,966	54,811
其他流動資產	(10,368)	8,9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5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7,548)</u>	<u>384,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16)	2,213
應付帳款	37,539	(42,0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482	3,826
其他應付款項	(17,153)	4,373
負債準備	-	(3,801)
預收款項	51,016	(102,273)
其他營業負債	12,456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924</u>	<u>(137,5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624)</u>	<u>247,182</u>
調整項目合計	<u>74,489</u>	<u>324,9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9,932)	111,741
收取之利息	3,348	3,465
支付之利息	(577)	(82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59)</u>	<u>114,181</u>

(承後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1)	(19,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0,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66)	2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4	1,37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	(249,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15)</u>	<u>(255,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21)	(192,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3)
發放現金股利	(14,285)	(1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249</u>	<u>(61,7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34</u>	<u>3,9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91)	(199,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00	580,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109</u>	<u>381,4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年期初 ROC GAAP 保留盈餘調整為 IFRS 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3,981,638)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5,292,363)
精算損益本期淨變動數	2,603,887
合 計	(116,670,114)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16,670,11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制定依據</p> <p>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制定依據</p> <p>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有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p> <p>2. 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p> <p>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議記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 會員證。</p> <p>(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三)2. 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2. 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p>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專業鑑價機構：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於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6. 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

	<p>(3)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7.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六)價格參考依據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價格參考依據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六)價格參考依據 3-1. 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六)價格參考依據 5.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

<p>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3-1.之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p>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p>

<p>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二).2規定。</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	---	---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5)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p> <p>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配合法令修訂新增</p>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 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
 - 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
 - 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
 - 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
 - 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七、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三】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一)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發揮投資功能，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制定依據

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異

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

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三) 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專業鑑價機構：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於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6. 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7.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
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

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2)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

(3) 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2. 授權層級

依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後辦理。

(六) 價格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2. 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七) 執行單位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業務經營單位或資產使用單位為承辦單位。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辦理。
-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第 3 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十) 投資範圍及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十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

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C.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2 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 本處理程序如有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依其新函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6.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識
 - 8.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 (十五)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十六)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十七)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十八)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14,73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1,473股。

(2) 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義隆	9,183,688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松	778,355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祥	778,355	
獨立董事	紀敏滄	0	
獨立董事	李東峰	0	
		合計	9,962,043股
監察人	彭學聖	0	
監察人	蕭溪明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580,725	
		合計	580,725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七、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八】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